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川证监公司【2019】15号”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公司于日前收到四川监管局“川证监公司【2019】15号”监管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我司回复如下：

1、“请说明：（1）长天公司股份冻结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反担保权益的实现，是否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实际损失；（2）长天公司其他提供反担保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不利的情况；（3）公司是否知悉上述相关情况，是否充分考虑担保风险并采取了何种应对措施”

回复：

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公司”）部分股东股份冻结事项会对公司反担保权益的实现造成部分影响，如长天公司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则上市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贷款银行有权冻结上市公司的部分资金，上市公司依据反担保条款可对股东的股权、长天的资产进行处置，股东股权部分被冻结事项，会影响上市公司对股权处置的进度、处置后的价值分配。

经向长天公司股东问询，并通过网上信息查询，除长天公司股东何瑞礼持股 17%、陕西长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5%的股权因涉及诉讼被冻结，其他提供反担保的股东（陕西长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神木县海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7%）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瑕疵，暂无对上市公司不利的情况。

通过股东问询、网上查询，公司知悉上述相关情况，公司已充分考虑担保风险，并要求全体股东以所持全部股权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亦要求长天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如长天公司不能按时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从而导致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本公司有权通过冻结、查封、全面接管长天公司等方式来保障自身权益。目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按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履行持续信息披露责任。

2、“根据你公司披露的信息，长天公司净资产 0.9 亿元，远低于担保借款 1.5 亿元，若未来无法偿还贷款，长天公司的权益价值可能进一步下降。请说明：（1）长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未直接为长天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由你公司提供担保后向你

公司做出反担保的商业理由，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与长天公司是否存在除参股公司外的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长天公司日产 80 万方 LNG 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形成现金流，商业银行仅接受上市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的担保不在银行接受范围内，故此采用的方案是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长天公司及其股东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长天公司部分股东已将股权全部质押给本公司；长天公司日产 80 万方 LNG 项目由本公司负责项目建设、项目管理，财务由本公司监控，项目进度可控、财务风险可控；公司预计在贷款到账后四个月左右能全部建设完毕并竣工投产后，一旦投产后项目即可形成现金流，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约 3 亿总资产，项目占地约 180 亩，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液化天然气 17.59 万吨，按 LNG 液化天然气 3000 元/吨计算达产后销售收入约 5.28 亿元，项目投产后计划可用土地、房产、设备办理质押贷款，彼时即可逐步解除上市公司的担保。

公司持有长天公司 10% 权益，公司委派董事文向南在长天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委派董事崔治祥在长天公司担任监事职务，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先生与长天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意见，相关公告参见 4 月 27 日、4 月 30 日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持有长天公司 10% 权益，长天公司其他股东已将持有的长天公司权益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公司能够对长天公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截止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次对外担保不属于违规担保。

（3）同意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保荐机构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履行监事会审议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对关联方银行贷款之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尚在与银行沟通中，除公告内容外的其他条款尚未最终确定，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与相关方签署最终协议，故本次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3、深冷股份为持有 10%权益的关联方长天公司的合计 1.5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是为了解决其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长天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对长天公司的持股比例向长天公司提供相应担保，但已将持有的长天公司权益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反担保质物为长天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长天公司的股权。长天公司净资产为 9,000 万元人民币，低于担保借款 15,000 万元。长天公司未来若无法偿还贷款，长天公司的权益的价值可能下降，反担保质押物价值可能存在无法覆盖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敞口的风险。

故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本次对外担保及反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请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注意本次担保潜在风险。”

特此回复。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谢乐敏）

2019 年 5 月 13 日